

彰化縣北斗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規範

115.10.05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、教育部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訂定之。
- 二、目的：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，維護校園安全秩序，促進教學品質、學習成效及學生身心健康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班級導師及任課教師應於進行課程及教學活動時，引導學生適切使用行動載具並輔導學生遵守本規範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每學年開學 1 週內由班級導師統一在期程內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(如附件一)，開學 1 週後轉入學生不在以上申請限制。
 - (二)申請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切結並確實瞭解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，並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。
 - (三)填報申請表(附件一)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由學務處審核。
 - (四)申請時由各班導師登記申請者名冊(附件四)，名冊電子檔及申請表送學務處，待審核後申請表留學務處存查，名冊副本一份發還各班導師留存對照管理。
- 六、管理規定：
 - (一)攜帶申請每學年申請一次，學校得視學生在校使用情況予以審核。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，該學年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 - (二)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須經申請通過後，方可攜帶到校。違者由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至校領回。
 - (三)行動載具於上課期間一律關機並統一保管。學生應自主將行動載具關機並放置於班級載具集中盒，各班 08:00 將其載具集中盒繳至學務處，統一放置於學務處載具保管櫃；放學前一節下課(即 15:00，半天課 11:10)各班將其載具集中盒領回放置於導師處，放學時由學生自主取回行動載具。如遇緊急情況需要使用行動載具時，得由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代為聯絡；或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，並向學務處報備後方得領回使用。
 - (四)為避免影響學童學習活動，家長若臨時有重要事情需聯繫學生，請利用學校電話聯絡(學務處 04-8882008 轉 13)，由行政同仁轉知協助辦理。
 - (五)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攜帶者須妥慎保管，如有受損或遺失自行負責。

(六)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載具充電，或是轉借他人使用。

七、違規處置：

(一)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立即由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至放學，並發下通知(附件二)告知家長；違反規定累積 3 次使用者，發下通知(附件二)告知家長並註銷使用資格，該生該學年不得再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另按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處理。

(二)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…等等)，經發現將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。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由發現師長立即保管，交予導師、學務處，並通知家長領回後，立即取消其個人行動載具申請使用權利。

八、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相關規範。

九、本規範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北斗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書

敬愛的家長您好：

本校為促進教學品質、學習成效及學生身心健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於 115 年 10 月訂定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規範，相關規範摘要如下：

- 一、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二、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，每學年向學務處申請。保管時間自早自習(08 時)起，至放學(15 時 50 分、半天課 12 時 30 分)止。保管時間行動載具一律關機並統一保管，保管結束由學生自主取回行動載具。
- 三、 對於違反本規範保管時間及保管方式之學生，視其情狀，學校得採取下列處置措施：
 - (一) 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 - (二) 將學生攜帶之行動載具由學校暫時保管，保管時間應以不超過當日為限，暫時保管結束後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領回。
- 四、 如緊急必要聯繫或個人特殊需求，經任課老師或學務處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- 五、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相關規範。

完整規範亦可至本校網站下載，敬請貴家長共同提醒子弟遵守；另子弟在校期間家長如需聯繫時，可經由學校總機(04-8882008)轉接學務處(分機 13)或各導師協處。

本人已詳閱上述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規範，同意敝子弟_____年_____班_____號

姓名_____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共同提醒子弟遵守學校規範。

☐行動電話（廠牌型號：_____）/門號：_____）

☐通訊手錶（廠牌型號：_____）/門號：_____）

☐其他_____（廠牌型號：_____）

此致 彰化縣北斗國民小學

學生家長：_____ 同意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審議結果：☐通過 ☐不通過(_____)

導師：_____ 生教組長：_____ 學務主任：_____

彰化縣北斗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違規事件通知單

(第 1、2 次違規使用通知)

貴子弟_____年_____班姓名_____因在校不當使用行動載具，希望藉此通知單協助您了解孩子在學校使用行動載具的情形，並多加叮嚀孩子正確的使用方法；盼望在您與學校的共同合作之下，有效修正孩子的不當行為。

違規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_____次違規（請留意，若第三次違規即註銷使用資格，禁止帶行動載具到校）

違規樣態：☐行動載具未關機。

☐在校期間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偷拍、錄音/影、上網、玩遊戲、聽音樂、傳遞訊息等。

☐與同學相互借用。

☐其他：

家長簽名：_____

彰化縣北斗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違規事件通知單

(第 3 次違規使用通知)

貴子弟_____年_____班姓名_____因在校不當使用行動載具，希望藉此通知單協助您了解孩子在學校使用行動載具的情形，並多加叮嚀孩子正確的使用方法。另因違規次數達到 3 次，本學年禁止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違規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_____次違規（請留意，若第三次違規即註銷使用資格，禁止帶行動載具到校）

違規樣態：☐行動載具未關機。

☐在校期間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偷拍、錄音/影、上網、玩遊戲、聽音樂、傳遞訊息等。

☐與同學相互借用。

☐其他：

家長簽名：_____

彰化縣北斗國小學生行動載具領回確認單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

☐因未申請通過使用行動載具，禁止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在校時暫時由導師
(或學務處)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

☐因第三次違規取消使用資格，行動載具在校時暫時由導師(或學務處)保管，
請家長親自領回。

家長簽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彰化縣北斗國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班級名冊

序 號	申請人 座號	姓 名	違規紀錄 1	違規紀錄 2	違規紀錄 3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
(表格請依申請情況增減)